

#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惠市人社〔2017〕230号

##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各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399 号）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7〕188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，为配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为下一步实施医保城乡一体化打下基础，逐步实现基本医保待遇水平的统一，提升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的可持续发展，经十二届 3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对我市 2018 年度城

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### 一、调整居民医保缴费标准

将城乡居民医保 A 档和 B 档合并，统一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52 元；统一提高缴费标准后参保人员享受原居民医保 B 档的医保待遇水平。

### 二、实施时间

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连续参保的参保居民原则上应在 2017 年的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缴纳 2018 年度的医保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〔2016〕223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通知有效期 1 年。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惠州市财政局  
2017 年 9 月 26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